

证券代码：839216

证券简称：西施兰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西施兰（南阳）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系由西施兰（南阳）药业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由西施兰（南阳）药业有限公司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依法在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系由西施兰（南阳）药业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由西施兰（南阳）药业有限公司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依法在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第六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港澳台与境内合资，未上市 ）。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西施兰系列产品：溶液剂（外用）、硬胶囊剂、抗（抑）菌制剂（液体、膏体、凝胶、粉剂）、一般液态单元（护肤水类）、膏霜乳液单元（护肤清洁类）、粉单元（散粉类）、蜡基单元（蜡基类）、植物精油类、天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西施兰系列产品：溶液剂（外用）、硬胶囊剂、抗（抑）菌制剂（液体、膏体、凝胶、粉剂）、一般液态单元（护肤水类）、膏霜乳液单元（护肤清洁类）、粉单元（散粉类）、蜡基单元（蜡基类）、植物精油类、天

<p>然艾草生物制品、消毒剂（液体、凝胶、粉剂）、口罩；房屋租赁；进出口贸易等（上述项目凭证生产经营）。</p>	<p>然艾草生物制品、消毒剂（液体、凝胶、粉剂）、口罩；房屋租赁；进出口贸易等（上述项目凭证生产经营）；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p>
<p>第四十八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必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p>第四十八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p>第五十四条 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第五十条。</p> <p>已经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第五十四条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五十条。</p> <p>公司连续十二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适用第五十条。</p> <p>已经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本章程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确定本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交易事项以及关联交易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p> <p>股东大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谨慎授权原则，授予董事会对重大交易事项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为：</p> <p>（一）审议并决定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事项（除提供担保、关联交易外）</p> <p>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确定本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交易事项以及关联交易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p> <p>股东大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谨慎授权原则，授予董事会对重大交易事项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为：</p> <p>（一）审议并决定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事项（除提供担保、关联交易外）</p> <p>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p>

<p>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但低于百分之五十的；</p> <p>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对值的百分之十以上但低于百分之五十，或超过三百万但低于一千五百万元的。</p> <p>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但低于百分之五十的；</p> <p>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对值的百分之十以上但低于百分之五十，且超过三百万元的。</p> <p>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p>	<p>第二百二十一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赔偿。</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为完善公司治理，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三、备查文件

《西施兰（南阳）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西施兰（南阳）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